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管制人员：运输及物流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4.565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02 个非首长级职位。	1.56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23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纲领(2) 陆路及水上交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纲领(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8.1	20.1	20.9 (+4.0%)	20.9 (—)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4.0%)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办公室运作畅顺。

简介

3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履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陆路及水上交通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8.2	146.9	146.9 (—)	155.5 (+5.9%)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5.9%)

宗旨

4 宗旨是规划及落实兴建和改善香港的运输基础设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的质素并加以协调，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改善跨境铁路和道路的联系；管理道路的使用，纾缓道路交通挤塞，并促进道路安全；推广使用非机动车交通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运输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简介

5 运输及物流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以发展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服务、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运输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继续推展《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铁路项目的详细规划及落实工作；

- 筹备成立铁路署，以加强政府对铁路规划和项目推展的监管、优化铁路安全的规管，以及监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铁路项目的规划和推展工作；
- 继续与深圳当局商议拟议跨境铁路项目的规划工作，包括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及北环线支线；
- 监督跨越二零二零年的铁路及主要干道策略性研究，以及发表《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的工作；
- 监督东九龙、启德和洪水桥／厦村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的规划工作；
- 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建造工程，主要包括：
 - T2 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工程；
 - 中九龙干线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
 - 连接葵青交汇处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桥工程；以及
 - 扩阔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蓝地段至福亨村里)；
- 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规划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门绕道；
 - 屯门龙富路及海荣路扩建工程；
 - 十一号干线(元朗至北大屿山段)；
 - 青衣至大屿山连接路；
 - 元朗公路(蓝地至唐人新村段)扩阔工程；
 - 狮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 沙田 T4 号主干路；
 - 荃青交汇处改善工程；以及
 - 匡湖居至西贡市之间的西贡公路分隔车道工程；
- 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包括与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一同执行跨境车辆规管制度；
- 继续监督运输署所推行令香港更「易行」的各项措施，例如逐步完成湾仔至上环的行人网络连系，以及为合适的行人通道加建上盖等；
- 继续监督路政署推行各项与提升「易行」度相关的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包括：
 - 落实多个已排名的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上坡电梯系统)项目及根据经修订的评审机制所选出新的上坡电梯系统建议项目；
 - 落实「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各阶段项目，为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以及推展特别计划，为处于或接驳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租者置其屋计划及可租可买计划屋邨和已拆售物业的公共屋邨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铜锣湾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监督推展和落实智慧出行措施的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上应用科技的情况；
- 监督在政府收费隧道和青沙管制区推行「易通行」不停车缴费服务的情况；
- 监督订立规管制度，以推动测试和应用自动驾驶车辆；
- 监督《2023 年行车隧道(政府)(修订)条例》的立法程序，让政府在西区海底隧道的专营权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届满时接收隧道，以及调整 3 条过海隧道的收费；
- 提交《2023 年电子执行交通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容许以电子方式发出交通违例事项定额罚款通知书；
- 继续监督巴士服务重组工作；
- 继续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设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有关处理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生效的城巴有限公司(市区及新界巴士网络专营权)、城巴有限公司(机场及北大屿山巴士网络专营权)和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巴士网络新专营权的事宜；
- 与运输署一同推出和实施「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公共小巴／客车行业」；
- 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提升的士服务质素；
- 继续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
- 继续监督离岛渡轮服务长远营运模式的实施情况，包括提供特别协助措施和推展船只资助计划。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将会：
- 继续推展《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铁路项目及小蚝湾站项目的详细规划及落实工作；
 - 继续筹备成立铁路署，以加强政府对铁路规划和项目推展的监管、优化铁路安全的规管，以及监督新的跨境和本地铁路项目的规划和推展工作；
 - 继续与深圳当局商议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及北环线支线的规划工作；
 - 继续监督《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所公布主要运输基建项目的策略性规划工作；
 - 继续监督东九龙、启德和洪水桥／厦村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的规划工作；
 - 监督／继续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建造工程，主要包括：
 - T2 主干路及茶果岭隧道工程；
 - 中九龙干线工程；
 - 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
 - 青山公路青山湾段扩阔工程；
 - 连接葵青交汇处上斜路至葵涌道天桥工程；
 - 扩阔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蓝地段至福亨村里)；
 - 沙田 T4 号主干路；
 - 荃青交汇处改善工程；以及
 - 匡湖居至西贡市之间的西贡公路分隔车道工程；
 - 继续监督多个道路项目的规划或推展工作，主要包括：
 - 屯门绕道；
 - 屯门龙富路及海荣路扩建工程；
 - 十一号干线(元朗至北大屿山段)；
 - 青衣至大屿山连接路；
 - 元朗公路(蓝地至唐人新村段)扩阔工程；以及
 - 狮子山隧道改善工程；
 - 继续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监督各项智慧出行措施的进度和发展，包括智慧交通基金和自动泊车系统项目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在香港推动测试和应用自动驾驶车辆，以及订立和实施新的规管制度；
 - 继续推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纾缓道路交通挤塞，包括逐步推展交通咨询委员会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挤塞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 继续监察 3 条过海隧道在实施不同时段不同收费后的交通情况，并决定如何推展中环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
 - 继续监督以电子方式送达交通违例事项定额罚款通知书的筹备工作，从而提升交通执法行动的整体效率；
 - 提交与道路安全相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包括收紧有关使用流动通讯设备和儿童束缚设备、安装和佩戴安全带，以及骑单车人士佩戴头盔的规定；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以更新车辆构造及保养要求，改善道路安全；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以加强规管未领牌车辆，阻止登记车主弃置废弃及未领牌车辆；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容许以流动應用程式出示电子驾驶执照，以方便驾驶者；进一步推行车辆牌照资料数码化，让车主在首次申领牌照后再无须在每次续期更换纸本车辆牌照；以及简化车辆牌照续期的申请程序；
 - 继续拟备法例修订建议，以提高《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和《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下若干交通罪行的罚则，从而提升道路安全；
 - 继续监督商用车泊车顾问研究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应付预期的泊车需求；
 - 继续监督在「一地多用」原则下，在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项目中提供公众停车场；
 - 按情况与广东省和澳门有关当局继续一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
 - 因应车辆市场的发展变化，继续研究推出车辆维修技工和车辆维修工场强制注册制度；
 - 继续令香港更「易行」，包括监督各项与提升「易行」度相关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例如上坡电梯系统、「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及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继续监督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改善工程；

- 继续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设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实施情况；
- 检讨专营巴士的票价调整安排；
- 继续监督「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公共小巴／客车行业」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提升的士服务素质；
- 继续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打击利用汽车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载客用途；以及
- 继续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

纲领(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6.2	297.8	231.4 (-22.3%)	280.1 (+21.0%)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5.9%)

宗旨

8 宗旨是维持和进一步发展香港的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确保香港继续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和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提供足够的机场客货运处理能力以应付需求，并维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持续扩展安全的航空服务，以连接本港与世界各地，满足客货运需求；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的地位；促进海运安全和确保在香港注册的船只或在其他地方注册的来港船只，继续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让香港经济能持续增长和应付贸易需求；以及巩固香港作为亚洲首选国际运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

简介

9 运输及物流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有关民航、海运及港口发展和物流发展等各方面的政策。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与内地、德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缅甸检讨、更新和扩大航空运输安排，藉此继续扩展香港的航空服务网络；
- 监督民航处与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共同理顺和优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工作；
- 监督本地航空公司空运牌照规管架构的运作；
- 与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
- 监督民航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运作；
- 继续协助机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统项目，包括建造、财务安排、环境影响缓解和改善措施，以及与持份者保持沟通；
- 监督民航处就有关在香港操作小型无人机的规管制度的工作；
- 推行优化香港飞机租赁制度的措施，并与业界一同推广相关制度；
- 与机管局和民航处一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以及监督有关促进香港国际航空学院发展成为本港及区内航空培训枢纽的工作；
- 与机管局一同推行「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航空业」，以应对航空业人手短缺问题；
- 与海运、航空和物流业界及相关教育机构合作，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资助和奖学金计划，以及优化现有计划，以支持人才培养和发展措施；
- 通过香港海运港口局与业界紧密合作，促进香港高增值海运服务及港口业务的发展，藉此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的地位；
- 与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专责小组紧密合作，发表《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以便自二零二四年起推行措施；
- 举办第七届「香港海运周」，推广香港作为首选的海运业务基地，并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合办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以及与招商局集团合办第三届世界航商大会，作为「香港海运周」的旗舰活动，凸显香港的区域物流枢纽和国际空运及海运中心地位；
- 与业界组织合作，根据《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落实措施支援物流业发展；
- 管理和优化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资助先导计划，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用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以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物流用地；
- 继续跟进「香港港口发展策略 2030 研究」及「善用葵青区港口后勤用地的建议」的结果和建议，以提升港口运作；
- 与相关部门合作，于新发展区打造现代物流圈，并开展规划研究，以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作为发展物流圈的试点；
- 继续跟进法例修订建议，以提升海事服务效率，以及在香港实施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提交《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的法例修订建议，以完善豁免制度，容许通过海空方式和陆空方式联运转运另类吸烟产品；
- 与环境及生态局、海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合作，推展为停泊香港的远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气加注；以及
- 继续跟进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项事宜(包括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处的管治。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将会：

- 继续以务实的方法，进一步开放香港与民航伙伴所订立的航空服务安排，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继续监督民航处与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共同理顺和优化珠江三角洲空域的有效使用的工作，为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的启用作好准备；
- 继续维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统，以及跟进法例修订的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更新进行独立安全调查的法律框架；
- 继续与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
- 继续与机管局共同推展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的余下工程，目标是在二零二四年完成三跑道系统；
- 继续监督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的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调查民航意外和严重事故，以及从事故中总结航空安全经验教训；
- 通过与业界保持沟通及参与国际论坛和研讨会，参照国际标准与持份者一同提升香港的航空安全；
- 继续监督民航处就有关在香港操作小型无人机的规管制度的工作；
- 继续与业界一同完善和推广香港的飞机租赁制度；
- 继续与机管局和民航处一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以及监督香港国际航空学院为本港及区内业界提供与航空相关的培训工作；
- 继续与机管局一同推行「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航空业」；
- 根据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人力培训三方专责小组(航空)及香港物流发展局的建议，继续制定和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训基金的各项人力发展策略、培训和推广措施；
- 继续与香港海运港口局和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支援本港海运业进一步发展和，特别是高增值海运服务业，以及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继续与香港海运港口局和业界合作，落实和推广税务宽减，以吸引特定的海运企业(即船舶管理人、代理和经纪)来港落户，以及跟进《海运及港口发展策略行动纲领》所公布的各项措施；
- 监督海事处持续提升船舶注册服务及为香港船舶注册处引入优惠措施的工作，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以碳强度指标(CII)评级为基准的绿色优惠措施，为达到 CII 评级 A 或 B 的香港注册船舶提供优惠，为期 3 年，以及为在指定期间于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多艘船舶的船东提供批量注册优惠；
- 继续与智慧港口发展专责小组和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分阶段试验数据共享平台，促进海运及港口业数据共享，提高码头营运效率；
- 继续与香港贸发局和投资推广署合作，向中国内地及／或海外地区推广香港作为国际海运中心和区域物流枢纽，以加强与各个海运及港口城市的联系；
- 继续与香港物流发展局和业界组织合作，落实措施及计划，以推动和支援现代物流发展，包括推行《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所载的具体措施，以加强香港物流业的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香港成为可持续国际智慧物流枢纽；
- 继续完善「多式联运」，以及推动大湾区货物及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
- 继续管理经优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资助先导计划，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继续跟进法例修订建议，以改善海上安全、提升海事服务效率，以及在香港实施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继续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用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以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物流用地，支援港口和物流发展；
- 继续与相关部门合作，于新发展区打造物流圈，更好支援现代物流业的持续发展；
- 继续与环境及生态局、海事处及相关部门所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合作，推展为远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气的准备工作和进行有关绿色航运能源加注的可行性研究；
- 继续跟进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项事宜(包括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处的管治；以及
- 与相关部门跟进与港口有关的事宜，包括避风塘、船厂，以及主要航道和港池的维护疏浚工程。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8.1	20.1	20.9	20.9
(2) 陆路及水上交通	128.2	146.9	146.9	155.5
(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266.2	297.8	231.4	280.1
	412.5	464.8	399.2 (-14.1%)	456.5 (+14.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1.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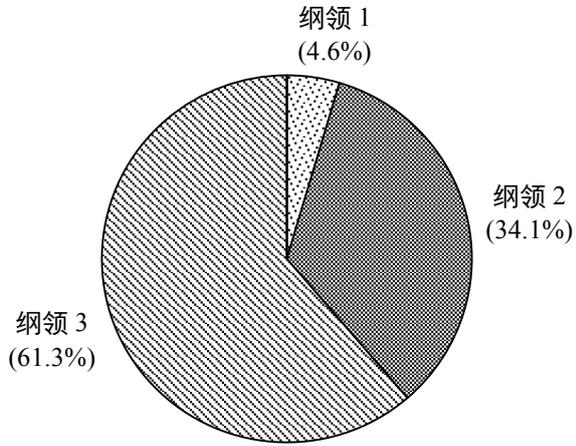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60 万元(5.9%)，主要由于净增加 1 个职位，以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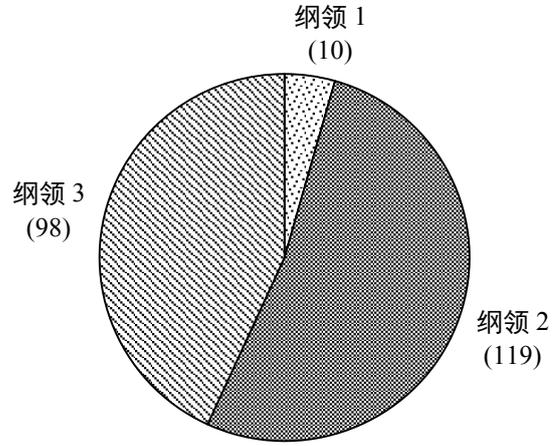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70 万元(21.0%)，主要由于其他运作开支和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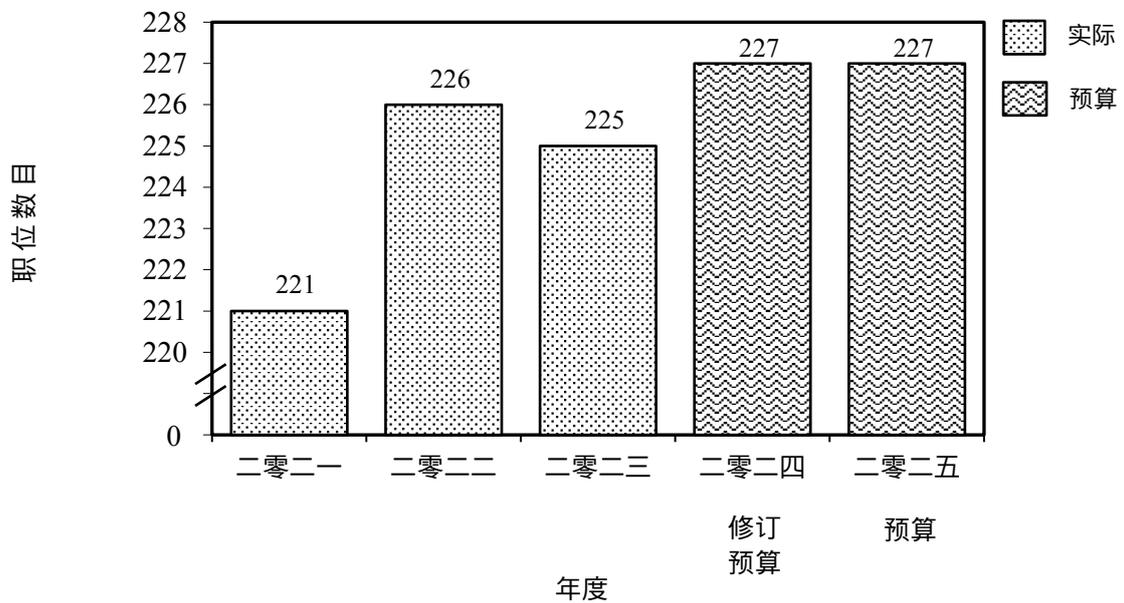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21,004	338,549	330,157	360,587
	经常开支总额	321,004	338,549	330,157	360,58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91,467	125,134	68,016	95,930
	非经常开支总额	91,467	125,134	68,016	95,930
	经营账目总额	412,471	463,683	398,173	456,51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1,067	1,067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1,067	1,067	—
	非经营账目总额	—	1,067	1,067	—
	开支总额	412,471	464,750	399,240	456,517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运输及物流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56,517,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277,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4,04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60,587,000 元，用以支付运输及物流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运输及物流局的人手编制有 227 个职位，包括 4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56,61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89,545	195,943	197,416	203,222
— 津贴	8,879	7,852	10,457	9,768
— 工作相关津贴	1	10	10	1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34	380	546	25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7,755	19,232	19,269	22,22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04,290	115,132	102,459	125,111
	321,004	338,549	330,157	360,587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为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供应商提供资助的先导资助 计划	345,000	140,117	17,564	187,319
807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500,000	172,635	35,960	291,405
884 三跑道系统计划：详细设计和 施工阶段的监察与核证 顾问服务	184,400	127,463	12,600	44,337
总额	<u>1,029,400</u>	<u>440,215</u>	<u>66,124</u>	<u>523,061</u>